

# 109 年臺南市第十屆校際盃橄欖球錦標賽競賽規程(草案)

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經臺南市政府核備後實施

二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及推展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與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橄欖球委員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成國中

六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橄欖球場（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）
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1. 國中組七人制
  2. 國中男子組(帶式組，此組別不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)
  3. 國高中女子(帶式組，此組別不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)
  4. 高中大乙組七人制及十五人制
  5. 國小帶式組

九、比賽報名：

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（寄達收件日期）。
  2. 地點：臺南市立大成國中體育組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、電話：06-2634111）。
  3. 人數：報名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國中組報名隊員 18 人（含隊長），高中組報名隊員 30 人（含隊長）。
  4. 手續：按報名表詳細填寫，不得漏填，並加蓋單位印信（未蓋印信及漏填，報名無效），以交換信箱或親送本校體育組，另將電子檔以 mail 方式傳至 [tn0420@tn.edu.tw](mailto:tn0420@tn.edu.tw)。
  5. 各校學生已有學生平安保險，建請各校如要加保，請自行投保運動傷害險第六類。
- 十、賽程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9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於大成國中體育組統一抽籤，並於抽籤完畢召開領隊會議（未到者由本校代替抽籤）。
- 抽籤順序：依上屆優勝隊伍第一順位抽籤（種子隊）。

十一、參加資格：

- （一）國小組：本學期已註冊之國中在學學生，均以學校為單位。
- （二）國中組：本學期已註冊之國中在學學生，均以學校為單位。
- （三）高中大乙組：本學期已註冊之高中在學學生，均以學校為單位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1. 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和規章。

## 2. 比賽制度：

- (1) 報名達未達兩隊時取消賽事，如報名達兩隊時採三戰兩勝制。
- (2) 如報名達三至五隊時，採循環賽，六隊以上採混合賽制。
- (3) 循環預賽計分方式，每勝一場得積分 4 分，和場各得 2 分，負場得 0 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「該兩隊比賽勝者為勝」，如無法分勝負則以「總得分扣除總失分勝者為勝」，再無法分勝負則以「達陣多者為勝數」，再無法分勝負則以「達陣後攻門成功多者為勝」，若仍無法分勝負則以「抽籤」決定勝負。
- (4) 球員替換：  
國中組帶式：無次數替換(替換下場後可再替換上場比賽)。  
其他各組以報名表上之球員都可替換。

## 十三、比賽時間：

1. 七人制（國高中組）：
  - (1) 上、下半場各七分鐘，中場休息一分鐘。
  - (2) 均另加傷停時間。
2. 十五人制（高中組）：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，均另加傷停時間。

## 十四、比賽注意事項：

1. 各校請準備選手之在學證明（需附相片）以便查驗。
2. 如有資格爭議，請於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3. 若有冒名頂替情形則取消該隊資格。
4. 比賽時全隊需穿著整齊同一球衣。國、高中球員必須佩帶護頭（自備），國中球員必須穿著橡膠一體成行釘鞋，經裁判員審定為具有影響安全之釘鞋不得穿著比賽。
5. 比賽前三十分鐘提交七人制十四人、十五人制二十六人出場名單，未提名不得出場比賽，十分鐘前列隊備妥選手證件接受核對。
6. 每隊應派員參加抽籤及技術會議，未派員參加者對於大會所規定之事項不得異議。
7. 隊職員於比賽時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，並由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8. 嚴守比賽時間，凡裁判鳴笛後超過十分鐘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，不得在繼續參加本屆比賽。
9. 報名時需加蓋單位關防或經領隊蓋章。

十五、比賽爭議之判訂：

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
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結。

十六、申訴：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（並由該領隊簽名蓋章），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各組報名二隊，取最優一名。各組報名三隊，取最優一名。報名四隊，取最優前二名。報名五隊，取最優前三名。報名六隊以上，取最優前四名。頒發團體獎杯乙座及獎狀乙禎。

十八、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十九、安全特殊規定：

(一) 未達 18 足歲選手於報名時須出具（家長同意書），交由學校保管，必要時應即提出。

(二) 具有先天性重大疾病史，不適合參加激烈運動者，各球隊務必審慎篩選，如欲報名參賽，須檢具醫生證明安全無慮，始得出場比賽，否則意外事件後果自行負責。

(三) 選手於各隊第一場比賽前，突發重大疾病、住院、重大車禍傷害，無法參賽，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，經大會審判委員會核定後，得以更換人員，各隊第一場比賽後，選手因病、因傷等各種因素，一律不得更換。